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的议案》后认为:本次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(2020修正)》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内容切实可行,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后认为:本次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(2020修正)》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内容切实可行,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及资金需求等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之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中持水务股份有

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<战略合作协议>之业务合作补充协议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<战略合作协议>之业务合作补充协议》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2021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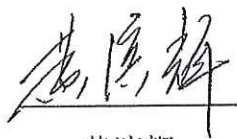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岩

2021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inhu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黄滨辉

2021年4月23日